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10.1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高雄地檢偵辦鍾○村案說明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提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基公司）之控制從屬公司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之情資，遂指派主任檢察官董秀菁、檢察官黃昭翰及具會計師資格與執業經驗之檢察事務官王廉組成專案小組指揮偵辦。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由檢察官邱宥鈞等前往涉案公司等相關處所執行搜索，並傳喚有關公司負責人等人到案，經檢察官黃昭翰、王建中、林恒翠、許萃華、駱思翰、歐陽正宇、吳政洋、邱柏峻、薛名甫、張良鏡、廖期弘訊問後，就被告林○成、詹○裕分別諭知具保 30 萬元、20 萬元，另就被告鍾○村、蔡○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鍾○村具保 2000 萬元、蔡○融請回。

本署檢察官隨即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撤銷該裁定並發回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9 日 14 時起至 18 時重行審理，復由主任檢察官董秀菁、檢察官黃昭翰、薛名甫與檢察事務官王廉前往蒞庭，力陳羈押理由，經法院裁定鍾○村羈押禁見，蔡○融具保 200 萬元，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禁止與相關人員聯繫。

本署將持續蒐集相關事證，儘速釐清事實，查明真相，以維護社會大眾之投資權益。